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传闻简述

2011年3月21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科达机电:并购恒力泰审批不存在障碍》的报道,报道称: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方案需要经过国资委、商务部以及证监会的审批;并引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经理的话“此次吸收合并恒力泰没有原则性的问题,仍按照程序等待证监会的审批。对恒力泰进行并购,只会在压机这个品种方面形成一定垄断,这不会成为审批中的障碍。”该报道所涉及本公司内容与事实不完全相符,现就有关事项予以澄清。

二、 澄清说明

1、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重组双方均为私营企业,因此,公司未就吸收合并方案向国资委、商务部申请报批,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之申报文件》;

2、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中有股东提出疑问:“公司吸收合并恒力泰事项还未获得批复,是否因为吸收合并涉嫌造成市场垄断?”对此,公司总经理进行回答:“关于垄断,我认为这不是吸收合并恒力泰的原则性问题。在整个陶瓷装备市场中,压机只是整个行业中一个很小的分支,对恒力泰进行并购,只会对压机这个品种在国内市场形成一定垄断,但对全球市场来说,并不构成垄断。就整个行业而言,国家对优质企业之间进行的行业整合持鼓励态度,所以这一点并不会成为审批中的障碍。”报道标题《科达机电:并购恒力泰审批不存在障碍》及文中引用“此次吸收合并恒力泰没有原则性的问题,仍按照程序等待证监会的审批。对恒力泰进行并购,只会在压机这个品种方面形成一定

垄断，这不会成为审批中的障碍。”与事实并不完全相符，公司总经理仅针对垄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行回答，而报道为公司给出“并购恒力泰审批不存在障碍”、“吸收合并恒力泰没有原则性问题”的定论，与公司总经理的表述存在一定差异。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吸收合并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